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0〕71号 2020年9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发〔2020〕84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我市自然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大。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

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宣传与培训，编制普查总体方案、实施方案。

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并上报省级有关部门。

四、普查组织实施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县（市、区）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工作。各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

同做好普查工作。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普查总体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普查系列成果。各县（市、区）政府要担负起本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普查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普查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平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我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研究提出需要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并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各县（市、区）政府要于9月15日前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充分整合已

有资源，配齐配强队伍，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普查实施方案，做好本地区普查各项工作。

（二）保障普查经费。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市、县（市、区）保障为主，由各级财政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级保障，各级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市级负责市本级相关支出和市级有关部门承担的跨县（市、区）级行政区域普查工作相关支出。

（三）严格依法普查。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据实提供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四）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平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平凉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叶剑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黄雪山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高登榜 市应急局局长
韩 军 市财政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李忠辉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侯永杰 市教育局副局长
秦文化 市工信局副局长
白文革 市民政局副局长
路 畅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高丽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宝山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陈万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赵正鑫 市水务局副局长
牛力军 市农业农村局一级调研员
王新建 市商务局副局长

丁 雷 市文旅局副局长
张国龙 市卫健委四级调研员
王 泰 市应急局副局长
罗小平 市林草局四级调研员
马小龙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
刘志虎 市粮食和储备局副局长
杨晨光 市地震局副局长
王 洋 市气象局副局长
曹银科 平凉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张茂杰 军分区战建处负责人
赵林平 国网平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王泰同志担任。